

白水县财政局

白财预函〔2021〕698号

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指标的通知

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及 8 月 12 日渭南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对我县《白水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的审核意见，结合上级关于扶贫整合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以及你单位资金支出情况，现对白财预函〔2021〕415 号文件进行以下调整：

一、调减白财预函〔2021〕415 号文件 2021 年品牌推介项目省级资金 600 万。

二、重新下达你单位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用于“2021 年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白水苹果品牌推介项目”。该资金年终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做好账务调整工作，资金及项目纳入我县2021年整合方案管理。请你单位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履行检查验收和县级报账程序。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16日